**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援疆结对帮扶物品**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2-35**



|  |  |
| --- | --- |
| 招 标 人：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代理机构： | 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编制日期： | 二〇二二年五月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1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23229)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_Toc277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3258)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5](#_Toc173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208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援疆结对帮扶物品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援疆结对帮扶物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2-35

2、项目名称：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援疆结对帮扶物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新财公开采购-2022-35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援疆结对帮扶物品采购项目 | 5000000 | 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

5.3供货期（含安装、调试）：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日历日内。

5.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7评审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8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5.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合同履行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至 2022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1）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表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新郑市人民路186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693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九龙大道西段6号

联系人：袁女士

电 话：0371-656111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6111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地 址：新郑市人民路186号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371-6269303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九龙大道西段6号联系人：袁女士电 话：0371-65611119 |
| 1.1.4  | 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八楼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
| 1.1.5 | 项目名称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援疆结对帮扶物品采购项目 |
| 1.1.6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 1.3.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3.3  | 评标方式  |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投标 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导入电子招投标文 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 标 |

|  |  |  |
| --- | --- | --- |
| 1.3.4  | 供货期 （含安装调试） |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日历日内 |
| 1.3.5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6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三章 资格审查】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采购人收到异议后 3 日内做出答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
| 1.11  | 转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书面通知，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2.2  |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不要求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 不要求  |

|  |  |  |
| --- | --- | --- |
|  | 时间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
| 3.4  | 资格审查资料  | 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4  | 签字或盖章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 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 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 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温馨提示：投标人应当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相关内容。** |
| 4.2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 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 4.2.3  |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 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备注：(1）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请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3）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密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公司。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为：5000000 元** **2、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

|  |  |  |
| --- | --- | --- |
| 10.2  | 政府采购政策  |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 [2020]46 号）、《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2]8 号）文件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6%的扣除，给予中型企业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3  | 中标公告的发布  |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质疑与投诉  | 1、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规定执行。 2、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和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 10.6  |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等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0.7  | 投标人的联系方式  |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0.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9  | 付款方式  |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
| --- | --- |
| 11  |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件为准，投标单位不再单独递交相关资料原件。 2、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3、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签字是指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是指电子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提供的承诺函、声明函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6、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格式、表格、条件等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

####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服务期等

* +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供货期（含安装、调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6）新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同步实现诚信库已注册企业信用报告一键查询，在企业诚信库注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专家评审环节，实现系统自动报警、提醒限制，自动拦截黑名单企业。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 +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参加现场勘踏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勘踏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项目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3、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五、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财务报表

九、信誉要求

十、其他资料

十一、投标一览表

十二、商务标要求资料

十三、 技术标要求资料

十四、综合标要求资料

十五、廉洁投标承诺

十六、政府采购政策

#### 投标报价

*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本次报价适用于本项目的单价，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用电及设备维护、药剂投加、人工费等。
		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合同价款：本项目根据最终实际工程量结算。

#### 投标有效期

*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投标保证金：无

* 1.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 1.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 + 1.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 如有必要，可以増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中至少应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 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 1.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 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 开标操作说明》)。

####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 开标结束。

####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 + 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5.6 资格审查**

* + 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 6、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6.3 评标**

*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 1. 保密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

人员之外。

1.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7、合同授予

*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当天，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 7.3质疑提出与答复

7.3.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3.1.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7.3.1.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7.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7.3.2.1.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3. 答复

7.3.3.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7.3.3.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 7.4签订合同

* +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3.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 8、重新招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

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资格审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审查未通过， 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 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4. 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自拟）。  |
| 书面声明  | 1.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

准）。  |

|  |  |  |
| --- | --- | --- |
|  | 信用记录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
| 承诺函  |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

#### 二、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是否签字确认，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无效投标的裁定。
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投标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
| 供货期  |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日历日内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评审。**  |

#### 三、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得分 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报价得分  | 40  |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附后。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技术标得分 55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供货方案 | 55 |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0-5 分） | 供应商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合理得当的得 3-5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 |
| 供货方案 （0-5分）  | 提供的方案的针对性、符合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针对性强，科学性强，实用型强， 文字描述条理清晰。 合理得当的得 3-5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
|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0-6分）  | 对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是否把握明确，解决方案是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 合理得当的得 4-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分，一般的得 0-1 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0-6分）  | 根据供货期进度计划、供货方案中进度编排、供货期保障措施、对检测成果交汇、数据整理录入等工作的理解和掌握程度，提供的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合理得当的得 4-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分，一般的得 0-1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0-6分）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可靠性及确保项目整体质量的承诺或可采取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合理得当的得 4-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分，一般的得 0-1 分。  |
| 供货计划（0-6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供货计划进行综合评分，合理得当的得 4-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分，一般的得 0-1 分。  |
| 风险防范措施（0-6 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合理得当的得 4-6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分，一般的得 0-1 分。 |
| 质量控制方式（0-5分） | 围绕质量标准，制定有工作方法，有工作流程，合理得当的得 3-5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
|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0-5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供货、安装、调试、故障处理、可能遇到的重点及难点问题处理、最终的验收等实施方案。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合理得当的得 3-5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
| 培训方案 （0-5）  |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等培训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合理得当的得 3-5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0-1 分。 |
|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
|  |  |  |  |

**C.综合标得分 5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服务承诺  | 5  | 供应商有专人负责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配合中心工作，并根据响应人的售后服务机构综合能力、质量保证、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培训计划、应急方案、 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情况在 0-5 分之间进行酌情评分。  |

**注：（1）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标得分=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综合标的评审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3%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或 3%）  |
| 2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2%)  |
| 3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情形不适用。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一、资格审查”。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2.3.1 分值构成

(l）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l）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 初步评审

* + 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详细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评标结果

* +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总报价低的；（2）技术得分高的；（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卖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招标人)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

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

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5、“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

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5、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6、其他合同文件

三、货物和数量（可另附具体清单）

本合同货物：

数量：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分项价格：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在交货后60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安装调试、运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或符合合同要求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七、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八、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十、装运要求

 。

十一、交货方式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十二、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三、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十四、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后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5、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十五、售后服务

1、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2、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4、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十六、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迟延交货

1、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八、违约责任

1、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天收取合同金额的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在此情况下，若误期赔偿总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6、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2.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五、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 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需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买方各执　 　份。政府办公室备案1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和采购清单

技术参数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援疆结对帮扶物品智能应急健康监测宝是一个软硬件集成系统，具有实时监控监测、定时健康监测和急救一键呼叫功能。系统将用户、亲友、责任医生和急救中心多用户建立联接，数据及时上传至智能腕表端、亲友手机端和医院后台端。后台服务器提供安全的实时数据服务。同时，为符合应急的特点，系统具备精准定位功能，一键拨打120后，120急救中心后台能立即接收客户数据，为急救赢得时间。同时，基于本产品要在新疆少数民族地区使用，为了更好地服务当地维吾尔族群众，增进汉维文化交流。智能腕表端需增加汉维实时语音翻译软件和相应的后台服务。总之，这是一套包含可穿戴的4G可通话智能健康监测腕表、定时监测心电、心率、血氧、体温、血压等生命体征的检测仪、可精准测量的蓝牙电子血压计和相关软件系统和后台管理工具的综合大健康软硬件集成系统。

1. 智能健康腕表
	1. 产品规格书

|  |  |
| --- | --- |
| 尺寸 | 55\*42\*17 |
| 颜色 | 黑色 |
| 主控芯片 | 主频1.3G以上 |
| 显示屏 | 1.54 inches 分辨率：240\*240全视角IPS高清屏 |
| 触摸屏TP | 2.5D |
| DDR存储器（ROM） | 512MB |
| Flash存储器（Flash Memory） | 4GB |
| 电池（Battery） |  聚合物400mAh（精工保护板） |
| 马达（Motor） | 0820扁平马达 |
| 咪头（Microphone） | 4618强抗，防水 |
| 喇叭（Loudspeaker） | 0916超大磁喇叭 |
| 摄像头Camera | 30W |
| SIM卡槽（SIM soket） | 卡托式 单SIM |
| 充电接口（Charge Port） | 磁吸 |
| USB接口（USB Jack） |
| 数据/Data | Wifi | WIFI定位，上网 |
| 4G(全网通） | RF国内版:2G:B3,B5,B83G:B1,B5,B8FDD:B1,B3,B5,B8, TDD:B38,B39,B40,B41 |
|
|
|
|
| GPRS | 支持 |
| GPS | 支持 |
| 软件规格/SOFTWARE | 系统/OS | 安卓4.4 |
| UI | 定制UI软件 |
| 语言 | 中文，支持语音汉维翻译 |
| 产品软件功能 | 健康自测（与智能多参数体征快速检测仪和智能电子血压计协同使用）、汉维翻译、九重定位（GPS/WIFI/LBS…）防水、心率、测温、久坐提醒、脱落报警、高清摄像头、双向通话、一键拨叫120求救、微聊、支付宝、多媒体播放器、计步。 |
|
|
|

2.智能多参数体征快速检测仪

2.1规格书

多参数体征快速检测仪具有以下医疗级生命体征检测功能：

|  |  |
| --- | --- |
| 3导联ECG心电测量 | ECG心率 |
| 3导联ECG波形可分成3个波形图显示 |
| SpO2血氧和PPG血压测量 | 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ulse）PPG血压监测（需智能电子血压计标定） |
| 红外体温测量 | 非接触式红外辐射体温测量 |
| 数据传输方式 | 蓝牙BLE 4.0/5.0传输 （可与智能健康腕表和手机微信小程序连接） |
| 测量精度： | 具有国家CN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二类医疗器械检测报告或者获得国家药监局二类医疗器械认证。 |

2.1.1.三导联心电（ECG）监测：

设备通过双手和左腿三导联心电传感器采集人体体表的生物电信号，经过信号处理、分析、记录得出心率并显示心电波形。

1. 多参数检测仪在正常工作状态下显示LA-RA一道心电波形，并以此计算心率。
2. 在三导联模式下，ECG可以从LA-RA和LL-RA两个不同的导联中得到3个不同的波形。

2.1.2. SpO2血氧和PPG血压监测：

设备通过分析手指末端的PPG容积脉搏波信号，经过信号处理、分析、记录得出血氧、脉率参数和血压预测值。

1. 脉搏氧饱和度显示范围：0%~100%
2. 脉率显示范围：25bpm~250bpm
3. 测量精度：

血氧饱和度在70%~100%段为±2%，小于70%无定义；

脉率为25bpm~250bpm，测量误差±1%或±1bpm，二者中较大者。

1. 弱灌注情况下的测量性能：在脉搏充盈度为6%时能正确显示血氧饱和度值和脉率值。
2. LED的光源参数

|  |  |  |
| --- | --- | --- |
| 光源 | 波长 | 辐射功率 |
| 红光 | 660±15nm | ＜4mW |
| 红外 | 905/940±20nm | ＜4mW |

|  |  |  |
| --- | --- | --- |
| light source | wavelength | Radiation power |
| Red light | 660±15nm | ＜4mW |
| infrared light | 905/940±20nm | ＜4mW |

1. PPG血压测量：通过智能电子血压计或者水银血压计测量值标定后，可通过PPG信号的波动结合智能模型实时计算当前血压预测值。

2.1.3. 体温监测：

采用数字红外测温传感器进行非接触式快速测量，并通过人体各部分体温模型进行换算得出体温值。

2.1.4. 远程健康管理。在社区，对多用户进行健康检测，包括体温，血氧，心电，设备数据可通过蓝牙上传至手机，手机数据上传至云端，医生可以在电脑上访问云端数据，实现远程多用户健康数据管理。

3、智能电子血压计

3.1规格书

|  |  |
| --- | --- |
| 测量方式 | 上臂测量 |
| 数据传输方式 | 蓝牙BLE 4.0/5.0传输 （可与智能健康腕表和手机微信小程序连接） |
| 显示方式 | 数字式液晶显示 |
| 测量方法 | 降压示波法 |
| 测量范围 | 压力：（0.0~37.3）kPa（0~280）mmHg |
| 脉率数 | （40~160）次/分 |
| 准确度 | 压力：0.4kPa（±3mmHg）脉率数：±5%以内 |
| 电源 | DC 6V（4 节 AAA 碱性电池） |
| 正常工作温度 | 5℃~40℃ 湿度≤80%RH |
| 贮存运输环境 | 温度-20℃~55℃ 湿度 10%RH~93%RH |
| 适用手臂周长 | 约 22cm~36cm |
| 重量 | 约 200 克（不含电池） |
| 外形尺寸（主机） | 长 123mm×高 99mm×厚 51mm |
| 安全分类 | 内部电源 B 型 |
| 测量加压方式 | 压力泵自动加压 |
| 测量泄压方式 | 泄气阀均速泄气减压 |
| 压力检测 | 电阻式压力传感器 |
| 测量精度 | 具有国家CN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二类医疗器械检测报告或者获得国家药监局二类医疗器械认证。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网络核心软件 | 数量　 | 单位　 | 　简介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网络云服务和软件系统 | 1 | 套 | 包括后台数据存储，分析和管理 |  |  |  |
| 2 | 汉维翻译云服务引擎软件 | 1 | 套 | 用于汉维语音识别、翻译和合成 |  |  |  |
| 3 | 网管工作站软件 | 1 | 套 | 用于应用软件的运营和管理 |  |  |  |
| 二、网络安全软件 |
| 1 | 数据权限管理系统 | 1 | 套 | 可对系统用户进行3级数据权限管理 |  |  |  |
| 2 | 数据防火墙 | 1 | 套 | 符合《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  |  |  |
| 3 | 数据接入安全认证系统 | 1 | 套 | 符合《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  |  |  |
| 三、数据采集设备 |
| 1 | 智能健康腕表 | 2000 | 台 | 数据可通过4G、3G无线通信服务或wifi等接入后台。用于高风险患者的日常心率监控。 |  |  |  |
| 2 | 智能多参数体征快速检测仪 | 2000 | 台 | 数据可通过智能健康腕表或小程序自动接入后台。用于部分高风险患者的心电、血氧、脉率、体温和血压的日常在线预警和监控。 |  |  |  |
| 3 | 智能电子血压计 | 2000 | 套 | 数据可通过智能健康腕表或小程序自动接入后台。用于多参数体征快速检测仪的血压标定，和高血压人群和心脑血管病高风险人群的日常血压在线监控。 |  |  |  |
| 四、其他配套 |
| 1 | 系统运营、使用和维护培训 | 1 | 次 | 对相关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  |  |  |
| 合计：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 标 文 件

###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 （ 电 子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 电 子 章 ） 注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五、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财务报表

九、信誉要求

十、其他资料

十一、投标一览表

十二、商务标要求资料

十三、 技术标要求资料

十四、综合标要求资料

十五、廉洁投标承诺

十六、政府采购政策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以电子系统生成为准）

致（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以人民币（大写： ）（￥： ）进行投标报价，遵照采购人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我方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有效、准确的。如违反前述约定，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已确认收到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对以上所有文件，我方已全面充分阅读及理解。

8.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 投标函附录

（以电子系统生成为准）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标包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投标范围  |  |
| 供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
| 备注  |   |

投标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类型：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 人 （ 姓 名 ） 系 （ 投 标 人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

投标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以电子系统生成为准）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后附： 企业营业执照等证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四、无财政部门不良行为承诺函

（以系统生成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承诺**

致：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 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五、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以系统生成为准）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方面的关联。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性， 并愿意承担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后果。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

日 期：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 八、财务报表

（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 九、信誉要求

 （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  十、其他资料

（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  十一、投标一览表

（注：具体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 十二、商务标要求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三、技术标要求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四、综合标要求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综合标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五、廉洁投标承诺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 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六、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三年度数据，无上三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微企业。

④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保留格式，内容不填写；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报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 **节 能 标 志 认证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我 方 提 供 的 节 能 产 品 为 第 期《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 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期《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 产品。  |
|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 （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保留格式， 内容不填写。

1.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章）

日期：

####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保留格式，内容不填写；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保留格式，内容不填写；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